

中共常熟市委办公室文件

常办发〔2017〕121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全市党员干部带头整改出租 居住房屋消防安全隐患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碧溪新区（街道）、东南街道，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装城，虞山尚湖旅游度假区（虞山林场），市各委办局、人民团体、工商联，市各直属单位、民主党派、条线垂直（双重领导）单位：

经市委第39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关于全市党员干部带头整改出租居住房屋消防安全隐患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全市党员干部带头整改出租 居住房屋消防安全隐患的通知

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出租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进一步推动我市出租居住房屋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有效消除出租居住房屋的消防安全隐患，推动全市党员干部在社会治理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经研究，现将全市党员干部带头整改出租居住房屋消防安全隐患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习出租房屋消防安全相关法律和政策。各单位要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江苏省消防条例》、《苏州市出租房屋消防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解读《常熟市出租居住房屋和网吧、教育培训（咨询）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了解掌握《工作方案》的工作原则、整治范围、整治重点、职责分工、实施步骤等工作要求，吃透政策、找准重点，在党员干部中首先形成抓好出租房屋消防安全隐患整治的共识。

二、带头整改出租房屋消防安全隐患。全市党员干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对用于出租居住的房屋，且存在人均承租面积低

于 12 平方米的（直系亲属同住除外）；不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生产、存储、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车库出租用于居住、生产、经营等消防安全隐患的，率先垂范，带头自查整改，务必在 12 月 31 日前整改到位，切实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对存在上述隐患问题至 12 月 31 日仍未整改到位的党员干部要填写自查表，由其所在单位或党组织整理后报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报市纪委（监察局）。

三、加强督查考核落实常态问责。由公安部门会同组织部门、消防部门建立全市党员干部出租住房房屋消防安全隐患数据库，并定期进行数据更新。由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市纪委（监察局）、组织、公安、住建、消防等部门组成联合督查工作组，负责对党员干部出租住房房屋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情况按季度进行抽查，每次抽查 10%~20%，抽查结果不符合整改要求的，通报党员干部个人及所在单位。由市纪委（监察局）制定党员干部出租住房房屋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问责处理办法，对出租住房房屋存在违规行为或自查整改不力、拒不整改的单位或个人，进行严肃问责。组织部门将单位和个人的整改落实情况分别与领导班子和干部个人的年度考核挂钩，并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和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通过建立常态督查考核制度，形成长效机制，确保出租房屋安全消防隐患整治工作见实效。

四、强化分工协作形成整治合力。公安部门要严厉查处出租房违法行为，指导相关单位或个人落实消防安全隐患整改标准，对出租房整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并做好整改核查、验收、销号等相关工作。住建部门要抓好对房屋租赁市场及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加强出租居住房屋的源头管控；对出租居住房屋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等行为进行行政执法。消防部门对存在消防隐患的“三合一”、“群体性租赁”的房屋依法予以查处。各部门要全力以赴、狠抓落实，部门之间相互配合、通力合作，形成整治合力，确保整治效果。

五、树立先进典型加强宣传引导。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党员干部带头整改的同时，各级党组织要把压力传导到每个党员，真正做到党员干部带头改，普通党员自觉改，并积极向亲朋好友和周边的群众宣讲出租房屋消防安全隐患整治要求。同时，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加大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党员干部带头推动出租房屋消防安全隐患整治的先进典型，传播正能量。充分发挥媒体监督作用，曝光负面案例，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整治的良好氛围。

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按照《常熟市出租居住房屋和网吧、教育培训（咨询）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切实发挥积极作用，扎实推进各类出租房屋消防安全隐患整改落实。要以这次整治行动为契机，从严加强党员

队伍建设，将带头整改情况纳入党员年度积分考核，对反作用、群众反映差的党员，经多次教育仍不整改的，要作为后进党员由所在党委（党组）进行集中整顿，视情采取相应的组织处理措施。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全市党员干部出租居住房屋消防安全隐患自查表

全市党员干部带头整改出租居住房屋消防安全隐患自查表

报告人：

单位：

日期：

序号	产权人姓名	地址	建筑面积	租户人数	出租时间	存在问题	备注

备注：

一、存在问题主要为：1. 人均承租面积低于 12 平方米的（直系亲属同住除外）；2. 不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生产、存储、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3. 车库出租用于居住、生产、经营的；4.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出租的房屋。

二、报告人需将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用于出租居住的房屋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完整填报。

抄送：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